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台体〔2020〕61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单项规程的 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现将《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群众体育部）单项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群众体育部）单项规程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20年9月10日

附件: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车辆模型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路桥区人民政府

三、执行承办单位

路桥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10月10日-10月11日在路桥区举行。

五、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代表队

六、竞赛项目

1. 1/22 电动拉力车

2. 1/18 电动房车

3. 1/18 电动越野车

4. 遥控三对三足球赛

七、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 各代表队可报运动员 6 人，各项目限报 1 人（第 4 项限报 3 人）。
2.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

（二）运动员条件

1. 参赛年龄：2004 年及以后出生者。
2. 参赛运动员须于 2020 年 9 月在浙里办 APP—“体育公共服务”栏完成青少年运动员注册。
3. 所有运动员必须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

八、竞赛办法

比赛执行《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锦标赛竞赛规则》、《浙江省青少年车辆模型锦标赛竞赛规则》。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单项比赛取前六名，如报名队数（或组、人）不足录取名次时，以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但报名只有一队（或组、人）的，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代表队于 9 月 21 日前，将纸质报名表（经当地体育主管

部门盖章) 传真至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群体处, 传真 88055659, 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表至: loujie0178@dingtalk.com, 联系人: 徐国萍, 电话: 88055693。

(二) 报到

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报到时必须交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包含途中)、一年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 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 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 500 元, 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 如数退还保证金。

十一、裁判

仲裁委员会和主要裁判员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十二、经费

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比赛器材由运动员自备, 每名运动员必须有自己的竞赛器材。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属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 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航海模型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椒江区人民政府

三、执行承办单位

椒江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10月17日-10月18日在椒江区举行。

五、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代表队

六、竞赛项目

1. 迷你级遥控帆船（F5-400）
2. 微型无限制电动三角追逐（MINI-ECO）
3. 电动方程式追逐（MINI-MONO）
4. 机械动力仿真航行（F4-A）
5. 塑料商品套件航海模型制作（C6）
6. 纯纸质套件航海模型制作赛（“中华庭院”创意 C7）

七、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代表队可报运动员 6 人（各项目限报 1 人，每名运动员可兼报 1 项），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

（二）运动员条件

1. 参赛年龄：2004 年及以后出生者。

2. 参赛运动员须于 2020 年 9 月在浙里办 APP—“体育公共服务”栏完成青少年运动员注册。

3. 所有运动员必须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

八、竞赛办法

比赛执行《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锦标赛竞赛规则》、《浙江省青少年航海模型锦标赛竞赛规则》。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单项比赛取前六名，如报名队数（或组、人）不足录取名次时，以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但报名只有一队（或组、人）的，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代表队于 9 月 28 日前，将纸质报名表（经当地体育主管

部门盖章) 传真至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群体处, 传真 88055659, 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表至: loujie0178@dingtalk.com, 联系人: 徐国萍, 电话: 88055693。

(二) 报到

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报到时必须交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包含途中)、一年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 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 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住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 500 元, 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 如数退还保证金。

十一、裁判

仲裁委员会和主要裁判员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十二、经费

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比赛器材由运动员自备, 每名运动员必须有自己的竞赛器材。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属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 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航天航空模型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三、执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中心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10月16日-10月18日在台州市举行。

五、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代表队

六、竞赛项目

1. 仿真高度模型火箭（S5B）
2. 带降模型火箭（S6A/2）
3. 线操纵特技（P2B）
4. 火箭助推遥控滑翔机（S8D/P）
5. 遥控电动滑翔机（P5B）
6. 遥控手掷滑翔机（F3K）
7. 橡筋动力室内飞机（P1D-P）
8. 电动固定翼遥控空战（P3Z-2）

9. 遥控电动绕标竞速 (P9U-P)

10. 遥控特技团体 (P3A)

11. 遥控固定翼双机编队飞行 (P3M-D 双人组)

七、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

各代表队可报运动员 11 人 (各项目限报 1 人。每名运动员可兼报 1 项), 领队 1 名, 教练员 3 名。

(二) 运动员条件

1. 参赛年龄: 2004 年及以后出生者。

2. 参赛运动员须于 2020 年 9 月在浙里办 APP—“体育公共服务”栏完成青少年运动员注册。

3. 所有运动员必须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

八、竞赛办法

比赛执行《全国青少年航空模型锦标赛竞赛规则》、《浙江省青少年航空模型锦标赛竞赛规则》。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单项比赛取前六名, 如报名队数 (或组、人) 不足录取名次时, 以实际参赛人 (队) 数录取; 但报名只有一队 (或组、人) 的, 不录取名次。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代表队于9月28日前，将纸质报名表（经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盖章）传真至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群体处，传真88055659，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表至：loujie0178@dingtalk.com，联系人：徐国萍，电话：88055693。

（二）报到

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包含途中）、一年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5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十一、裁判

仲裁委员会和主要裁判员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十二、经费

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比赛器材由运动员自备，每名运动员必须有自己的竞赛器材。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属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轮滑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椒江区人民政府

三、执行承办单位

椒江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10月16日-18日在椒江区举行。

五、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代表队

六、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二）竞赛项目

1. 速度轮滑

甲组: 300 米争先赛、500 米争先赛、1000 米争先赛

乙组: 300 米争先赛、500 米争先赛、1000 米争先赛

丙组: 300 米争先赛、500 米争先赛、1000 米争先赛

注: 1000 米争先赛为必报项目

2. 自由式轮滑

甲组: 双鱼速度过桩、单脚速度过桩、花式绕桩

乙组: 双鱼速度过桩、单脚速度过桩、花式绕桩

丙组: 双鱼速度过桩、单脚速度过桩、花式绕桩

七、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

1. 速度轮滑项目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 各组别男、女运动员各 3 人

2. 自由式轮滑项目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1 人, 各组别男、女运动员各 3 人

3. 速度轮滑和自由式轮滑禁止跨年龄组参赛。

(二) 运动员条件

1. 参赛运动员须于 2020 年 9 月在浙里办 APP—“体育公共服务”栏完成青少年运动员注册。

2. 所有运动员必须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

八、竞赛办法

(一) 速度轮滑项目执行中国轮滑协会审定的《2013 速度

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并结合世界轮联发布的最新条款。

（二）自由式轮滑项目执行中国轮滑协会审定的《2013 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试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单项比赛取前六名，如报名队数（或组、人）不足录取名次时，以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但报名只有一队（或组、人）的，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 各代表队于9月28日前，将纸质报名表（经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盖章）传真至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群体处，传真88055659，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表至：214479159@qq.com 联系人：茅伯涛，电话：88055693。

2. 自由式轮滑项目请将本队参赛队员表演音乐的名称统一修改为“名字+性别+组别”，统一存于同一文件夹，并将文件夹名称修改为队伍名字+音乐，压缩后发送压缩包至赛事组委会指定音乐接收邮箱 214479159@qq.com。未按要求备注者视为音乐未提交。

（二）报到

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包含途中）、一年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 500 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十一、裁判

仲裁委员会和主要裁判员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十二、经费

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属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象棋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椒江区人民政府

三、执行承办单位

椒江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9月25日-27日在椒江区举行。

五、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代表队

六、竞赛项目

（一）甲组：男、女个人赛，团体赛。

（二）乙组：男、女个人赛，团体赛。

（三）丙组：男、女个人赛，团体赛。

七、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代表队可报运动员 15 人（甲组男子 3 人、女子 2 人；乙

组男子 3 人、女子 2 人；丙组男子 3 人、女子 2 人)。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参赛运动员 10 名以下(含 10 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

(二) 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年龄：

甲组：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者；

乙组：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者；

丙组：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2. 参赛运动员须于 2020 年 9 月在浙里办 APP—“体育公共服务”栏完成青少年运动员注册。

3. 所有运动员必须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版《象棋竞赛规则》。

(二) 各组别男、女个人均采用积分编排制，电脑抽签编号；团体赛采用队员总分制，各组别团体成绩按每队 3 名男运动员、2 名女运动员的名次分之和计算团体成绩，不足 3 男 2 女不计团体成绩。名次分的换算方法：第一名的个人名次分为 0，第二名以后的个人名次分等于个人名次，若总分相同，则比较相关队伍间的最佳名次，名次靠前者列前。

(三) 比赛的时限为每方基本用时 30 分钟，每步加时 20 秒，超时判负。

(四) 各组的具体比赛轮次根据报名人数另定。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单项比赛取前六名，如报名队数(或组、人)不足录取名次时，以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但报名只有一队(或组、人)的，不录取名次。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代表队于9月17日前，将纸质报名表(经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盖章)传真至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群体处，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表至：out3257@dingtalk.com，联系人：尹玲莹，电话/传真：88055659。

(二) 报到

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包含途中)、一年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住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5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十一、裁判

仲裁委员会和主要裁判员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十二、经费

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属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国际跳棋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临海市人民政府

三、执行承办单位

临海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10月16日-18日在临海市举行。

五、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代表队

六、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参赛组别

少年甲组：2007年01月01日-2009年12月31日

少年乙组：2010年01月01日以后出生

（二）竞赛项目

少年甲组：100格、64格（男、女个人）

少年乙组：100格、64格（男女混合团体）

七、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单位最多可报运动员 12 名（各组别各项目男子 2 人女子 1 人），领队 1 名，教练员 1-2 名。

（二）运动员条件

1. 参赛运动员须于 2020 年 9 月在浙里办 APP—“体育公共服务”栏完成青少年运动员注册。

2. 所有运动员必须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国际跳棋协会最新印发的《中国国际跳棋竞赛规则（暂行）》。

（二）比赛赛制和轮数视参赛人数确定。原则上各组比赛不超过 9 轮。

（三）64 格采用巴西规则，指定开局，两盘制，记大分。

（四）比赛时限

100 格组：每方 40 分钟，每走一步加 15 秒。

64 格组：每方 20 分钟，每走一步加 10 秒，每轮双盘制。

（五）区分名次办法

个人赛比较得分区分名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同则比较中间对手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则采用截断法来区分名次。若仍不能区分，则比较同分棋手间的直胜、赢棋数、

加赛。

混合团体赛名次由个人赛该组成绩最好的 2 名男选手和 1 名女选手名次分相加计算团体名次，名次分少者团体名次列前，如同分则看个人最好名次。以此类推直至分出名次（不足 2 男 1 女的队不计团体成绩）。

加赛根据规则，采用莱曼-乔尔基耶夫破同分赛法。64 格（平行开局）、100 格均一盘制，每方用时 5 分 + 3 秒。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单项比赛取前六名，如报名队数（或组、人）不足录取名次时，以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但报名只有一队（或组、人）的，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三）参赛选手可根据《中国国际跳棋协会棋手技术等级标准（2017 版）》申请相应的技术等级称号。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代表队于 9 月 28 日前，将纸质报名表（经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盖章）传真至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群体处，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表至：tzqunti@163.com，联系人：贾光，电话/传真 88055659。

（二）报到

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包含途中）、一年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 500 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十一、裁判

仲裁委员会和主要裁判员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十二、经费

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属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国际象棋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路桥区人民政府

三、执行承办单位

路桥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9月25日-9月27日在路桥区举行。

五、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代表队

六、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少年甲组：2004年01月01日-2006年12月31日

少年乙组：2007年01月01日-2009年12月31日

少年丙组：2010年01月01日以后出生

（二）竞赛项目：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七、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单位可报运动员 9 名（各组别 2 男 1 女），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

（二）运动员条件

1. 女子选手可以参加男子组别，男子选手不可参加女子组别。低年龄段选手可以参加高年龄段组别，高年龄段选手不可参加低年龄段组别（须在报名时确定，以后不得更改）。

2. 参赛运动员须于 2020 年 9 月在浙里办 APP—“体育公共服务”栏完成青少年运动员注册。

3. 所有运动员必须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赛制和轮数视参赛人数确定。原则上各组比赛不超过 9 轮。

（二）比赛时限：每方 45 分钟，每步棋加 15 秒。

（三）区分名次办法

个人赛比较得分区分名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同则比较中间对手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则采用截断法来区分名次。若仍不能区分，则比较同分棋手间的直胜、赢棋数、加赛。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单项比赛取前六名，如报名队数（或组、人）不足

录取名次时，以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但报名只有一队（或组、人）的，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三）参赛选手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最新规定申请相应的技术等级称号。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代表队于9月17日前，将纸质报名表（经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盖章）传真至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群体处，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表至：tzqunti@163.com，联系人：贾光，电话/传真88055659。

（二）报到

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包含途中）、一年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5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十一、裁判

仲裁委员会和主要裁判员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十二、经费

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属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围棋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仙居县人民政府

三、执行承办单位

仙居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10月16日-18日在仙居县举行。

五、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代表队

六、竞赛项目

甲组：男、女个人赛，团体赛。

乙组：男、女个人赛，团体赛。

丙组：男、女个人赛，团体赛。

七、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单位可报运动员15人（甲组男子3人、女子2人；乙组

男子 3 人、女子 2 人；丙组男子 3 人、女子 2 人），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参赛运动员 10 名以下（含 10 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

（二）运动员条件

1. 参赛年龄：

甲组：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者；

乙组：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者；

丙组：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2. 参赛运动员须于 2020 年 9 月在浙里办 APP—“体育公共服务”栏完成青少年运动员注册。

3. 所有运动员必须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

八、竞赛办法

1. 男、女个人均采用积分编排制，具体轮次根据报名人数另定。

2. 团体赛采用队员总分制，各组团体成绩按每队 3 名男运动员、2 名女运动员的名次分之之和计算团体成绩，不足 3 男 2 女不计团体成绩。名次分的换算方法：第一名的个人名次分为 0，第二名以后的个人名次分等于个人名次，若总分相同，则比较相关队伍间的最佳名次，名次靠前者列前。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单项比赛取前六名，如报名队数（或组、人）不足

录取名次时，以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但报名只有一队（或组、人）的，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代表队于9月28日前，将纸质报名表（经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盖章）传真至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群体处，传真88055659，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表至：214479159@qq.com 联系人：茅柏涛，电话：88055693。

（二）报到

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包含途中）、一年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5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十一、裁判

仲裁委员会和主要裁判员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十二、经费

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属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五子棋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椒江区人民政府

三、执行承办单位

椒江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10月9日-10月11日在椒江区举行。

五、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代表队

六、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参赛组别

少年甲组：2004年01月01日-2006年12月31日

少年乙组：2007年01月01日-2009年12月31日

少年丙组：2010年01月01日以后出生

（二）竞赛项目：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七、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

各单位可报运动员 9 名（各组别 2 男 1 女），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

（二） 运动员条件

1. 女子选手可以参加男子组别，男子选手不可参加女子组别。低年龄段选手可以参加高年龄段组别，高年龄段选手不可参加低年龄段组别（须在报名时确定，以后不得更改）。

2. 参赛运动员须于 2020 年 9 月在浙里办 APP—“体育公共服务”栏完成青少年运动员注册。

3. 所有运动员必须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的《中国五子棋竞赛规则》2013 版（打点数 N=2）。

（二）个人赛各组男女分组比赛，如不到十人的组别男女合并并进行比赛。

（三）竞赛制度：瑞士积分制。

（四）比赛时限：甲组、乙组采用每人 60 分钟包干制，要求记录详细对局。其他组采用共用时 100 分钟，然后每方 10 分钟包干制，超时判负，不要求记录对局。

（五）名次计算：

个人赛比较得分区分名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同

则比较中间对手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则采用截断法来区分名次。若仍不能区分，则比较同分棋手间的直胜、赢棋数、加赛。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单项比赛取前六名，如报名队数(或组、人)不足录取名次时，以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但报名只有一队(或组、人)的，不录取名次。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三) 按国家体育总局发布最新的该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申请运动员等级。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代表队于9月21日前，将纸质报名表(经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盖章)传真至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群体处，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表至：tzqunti@163.com，联系人：贾光，电话/传真88055659。

(二) 报到

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包含途中)、一年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

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 500 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十一、裁判

仲裁委员会和主要裁判员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十二、经费

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属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广场舞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黄岩区人民政府

三、执行承办单位

黄岩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10月12日-10月13日在黄岩区举行。

五、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代表队

六、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组别

甲组：1975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乙组：1976年1月1日以后生出

（二）项目

自选曲目套路

七、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代表队各组别可报运动员 12—16 人，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

（二）运动员条件

1. 凭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

2. 新台州人以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公安机关办理的居住证为依据。

3. 运动员允许以大代小参加比赛，但不能同时参加两个年龄组别的比赛。

4. 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运动员代表资格如有争议，按户籍关系优先。

5. 所有运动员必须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

八、竞赛办法

（一）自选套路可根据不同曲目各队自行编排。

（二）比赛进行中，参赛服装变换以及道具更换时不得随意放在比赛区域内，高跟鞋高度不得超过三公分，不得佩戴与比赛无关的饰品。

（三）比赛场地不少于 16*16 米，地面为木质地板。

（四）参赛队音乐由各队自备，必须音质清晰。参赛时使用 U 盘以 MP3 格式存储上交。并在报名时写明参赛队名称、联系方式、参赛作品名称、以及曲目名称和音乐时长。

九、评分标准

(一) 比赛采用 10 分制计算, 包括编排 5 分 (科学健身性 2 分、艺术表现性 3 分), 完成情况 5 分 (动作质量 2 分, 一致性 3 分), 分值取小数点后 2 位。

(二) 编排要素包括健身的科学性 (全面健身、运动强度、元素多样、科学适度): 不得出现任何对身体产生伤害的动作, 动作难度选择适合参赛者年龄特点、身体能力和运动水平。艺术的表现性 (风格、队形、舞姿、音乐): 成套动作编排、风格突出、变化多样, 组合协调合作, 充分体现健身运动元素和丰富艺术表现力。

(三) 成套动作完成情况: 包括动作质量, 到位情况, 表现出准确的动作技术和优美的身体姿态。团队完成动作整齐划一的合作能力。

(四) 裁判长将对成套完成中对以下情况进行减分:

1. 出现不安全动作 (空翻、抛接、过肩托举、叠罗汉等难度动作), 每出现一次违规减 0.2 分作累计扣分;
2. 参赛队员少于规定要求, 每少一名减 0.2 分;
3. 装束 (头饰、鞋、道具) 掉落, 每人每次减 0.2 分;
4. 参赛队员比赛时出界, 每人每次减 0.2 分;
5. 参赛队员比赛中途上下场, 每人每次减 0.2 分。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单项比赛按实际参加比赛的队数录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录取比例为30%、40%、30%。所有奖项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录取名次。

(二)各单项参加比赛的队数不足3队时，该比赛作为表演项目。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代表队于9月21日前，将纸质报名表（经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盖章）传真至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群体处，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表至：148135441@qq.com，联系人：朱妮妮，电话/传真：88055615。

(二) 报到

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包含途中）、一年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住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500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十二、裁判

仲裁委员会和主要裁判员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十三、经费

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属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五、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易筋经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椒江区人民政府

三、执行承办单位

椒江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10月13日-10月14日在椒江区举行。

五、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代表队

六、竞赛项目

（一）集体项目

1. 易筋经普通功法
2. 传统易筋经功法

（二）个人项目

1. 易筋经竞赛功法
2. 传统易筋经功法

七、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代表队别可报运动员 10—30 人，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

（二）运动员条件

1. 凭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

2. 新台州人以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公安机关办理的居住证为依据。

3. 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运动员代表资格如有争议，按户籍关系优先。

4. 所有运动员必须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

八、竞赛办法

（一）评判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制定的《2017 年健身气功竞赛规则（试行版）》。

（二）每个集体项目的上场队形不作要求。

（三）参加个人赛，每个项目 5—6 名队员同时上场参赛。

（四）国家规定健身功法集体和个人比赛项目播放伴奏音乐为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编制的《健身气功竞赛功法》CD 音乐光盘为时长标准，由大会统一播放。传统易筋经配乐音乐自备。

（五）集体项目每队上场人数为 10—30 人。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单项比赛按实际参加比赛的队数录取一等奖、二等

奖、三等奖，录取比例为 30%、40%、30%。所有奖项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录取名次。

(二) 各单项参加比赛的队数不足 3 队时，该比赛作为表演项目。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代表队于 9 月 21 日前，将纸质报名表（经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盖章）传真至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群体处，同时发送电子版报名表至：148135441@qq.com，联系人：朱妮妮，电话/传真：88055615。

(二) 报到

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包含途中）、一年以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 各代表队报名后未到赛区参加比赛者，需缴纳一天大会规定的食宿费。报到时须交纳赛纪赛风保证金 500 元，如赛期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如数退还保证金。

十一、裁判

仲裁委员会和主要裁判员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十二、经费

按《台州市第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属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